

國立清華大學校聘人員序列表

序列	職稱	比例	備註
一	行 政 組 員		一、升級須具有擬升級職稱之資格。 二、升級須依序列表逐級辦理。 三、升級人數依全體校聘人員計算。 四、各職稱升級之比例，由學校視業務需要在比例額度內決定之；經計算後其人數未達一人者，以一人計。 五、升級人數之計算基準，以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人數為基準。 六、諮商中心人員之升級序列另訂之。
	技 術 組 員		
二	助 理 管 理 師	7%	
	助 理 工 程 師	7%	
三	副 管 理 師	5%	
	副 工 程 師	5%	
四	管 理 師	3%	
	工 程 師	3%	
五	高 級 管 理 師	1%	
	高 級 工 程 師	1%	